

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文件

学院发 [2023]01 号

化学学院关于印发《化学学院实验室 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学院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 20 号令）、《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2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章，以及《大连理工大学安全管理规定》、《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大连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特制定《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经学院 2023 年 6 月 6 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 年 6 月 6 日

化学学院

2023 年 6 月 6 日 印发

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暂行）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确保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保证，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学院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 20 号令）、《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2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章，以及《大连理工大学安全管理规定》、《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大连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体系

第一条 学院党政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全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长助理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学院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第一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学院党政负责人。副组长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长助理。

第二条 各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各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应悬挂公示。各实验室应设有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应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第三条 对首次进行实验操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始实验操作。

第四条 实验室应积极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办法。实验室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形成制度，积极表彰先进，严肃查处事故。

第五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同时应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第六条 实验室在承揽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明确安全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保证安全通道畅通，严格做到四防、四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窗、水、气；查仪器设备）。

第八条 实验室防火工作应以防为主，了解各类有关易燃易爆知识及消防知识，严格杜绝火灾隐患。实验室内必须配备灭火器，从事有机合成的实验室必须配备石棉布或沙箱。

第九条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器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

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

第十条 实验室在使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时，要严格按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和保管，同时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并作好详细记录。实验室内严禁存放可燃性气体（如氢气、乙炔、乙烯等）、极毒性气体（如氯气、笑气等），严禁大量存放易燃易爆化学试剂（每个标准间不超过 20 升）。普通实验室严禁从事高压有机合成实验（实验压力不超过 1Mpa），高温高压设备必须备完善的防护措施和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必须佩带劳保护具。

第十一条 严禁在实验室内从事毒品、爆炸物等国家明令禁止物品的合成或提取（提纯）。从事易燃、易爆、高压实验或使用剧毒、易制毒、强腐蚀性、极毒性、可自燃等化学试剂和气体时，必须有两人以上在场，必须严格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事先作出紧急情况处理预案。

第十二条 实验室对于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要有充分认识，对废气、废物、废液的处理按照《化学学院化学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环境。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方案列入工程施工计划。

第十三条 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离开实验室。除电冰箱外，其余用电器不得在工作状态下过夜。昼夜连续进行的实验，

必须二十四小时有人值守，且夜间不得少于两人，并事先报指导教师批准备案。

第十四条 节假日和寒暑假需要在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事先到学院办公室登记备案，填写统一制作的表格，本科生和研究生必须由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学生在实验室工作期间，指导教师不得外出。

第三章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做好水、电供应，并应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技术措施。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必须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校验和标定。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需经相关领导同意，不具备维修专业知识的人员不得从事此项工作。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主要依靠生产厂家及专门维修公司，一般不准自行拆卸，确有必要时，须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批准。

第十九条 要注意大型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电、停水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第二十条 各实验室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与器材，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应学会正确使用，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全工作要责任到人，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是该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人。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人管理，管理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向领导与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解决。

第二十二条 个人领用或借用并由个人保管的仪器设备（如笔记本电脑等），领用人或借用人要妥善保管，避免损坏或丢失。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化学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

2023年6月